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714)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青海·西宁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大会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七、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及会议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 2、现场会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三、现场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 （三）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等人员解答；
- （五）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六) 股东及代理人书面投票表决；
- (七) 监票人、计票人统计选票，形成表决结果；
- (八)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及通过情况；
-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 (十二) 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董事会八届十七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所属二级子公司重庆庆龙精细锑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锑盐”）、三级子公司重庆庆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龙新材料”）在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一年的期间内，合计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上述额度及期限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经营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的要求，在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开展了现金管理业务。截止目前，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3亿元。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状况，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拟继续以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闲置自有资金。

（三）投资产品

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应当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仅限于银行及证券公司）、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

公司及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在进行现金管理时，与相关主体如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额度及产品期限

公司及庆龙锑盐、庆龙新材料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上述资金均可循环滚动使用）。单个低风险类短期理财

产品、单笔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五）授权期限

自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在额度范围内决定其及庆龙新材料现金管理事项。

（六）信息披露

如公司现金管理发生投资产品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到期不能收回；产品协议或者相关担保合同主要条款变更；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经营或者财务状况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其他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形时，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对拟购买产品的风险、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标的为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类短期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与大额存单，均属低风险类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现金管理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审批流程，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庆龙锑盐经营层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及其内控制度规定，行使额度范围内的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决策权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现金管理产品的选择上，以保证本金或选择较低风险等级产品为前提；受托方的选择上，均为已上市的银行或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及资信较好、业务规模排名前十的国内证券公司，确保受托方信用良好及其发行产品安全性有保障。

3、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5、公司要求子公司庆龙锑盐对其及庆龙新材料拟购买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核、报告流程，并加强日常监控与核查、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九届六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